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说一下2024年上半年公司的分红情况。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861,714,8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4,32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亿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问题2：ESG逐渐成为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公司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努力，有什么成就？

答：爱玛科技作为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积极倡导行业上下游从业企业共同践行ESG发展理念。同时，公司把ESG战略和公司战略进行高度融合，搭建“一基一台，四梁八柱”的体系。“一基”即合规与风险管理，“一台”是趋势研究与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洞察，“四梁”是战略清晰、组织高效、文化育人、绩效卓越，“八柱”是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智能化、研发开发、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经销商合作、用户服务。”

2024年7月，爱玛科技的MSCI ESG评级已从AA级提升至AAA级。MSCI官网显示，在全球汽车行业（Automobiles）72家进入指数评级的公司中，AAA级评分的公司占比仅为10%。这一结果显示爱玛科技全面践行ESG战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以及在绿色发展、社会责任承担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现。

问题3：新国标对电动两轮车更严格的要求是否会影响整个行业的销量？看到有分析和报道说会减少行业销量1000万辆，公司怎么看？

答：电动两轮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规范发展的阶段，新国标等一系列行业法规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整车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于规范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秩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头部企业的规模扩张带来机遇。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同时具备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优点，交通成本优势非常明显，高度契合了广大居民的中短途出行需求，新国标等行业法规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和头部企业的规模扩张。

问题4：公司目前在销售网点的规划怎么样？

答：渠道建设与升级是公司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继续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加强城市社区和乡镇网点的建设。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根据百人购买率、零售数据等指标，对经销商、门店进行分层、分级管理，在公司和渠道间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共享沟通机制，确保公司能全面掌握经销商、门店的具体情况，通过提供培训、营销支持、资源配置等措施精准帮扶，帮助其提升运营能力。同时，公司利用数智工具对消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精准洞察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优化渠道布局和产品组合策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市场的精准渗透。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新零售策略，通过抖音、小红书等线上平台多元化推广，借助专业分析工具和体系化新零售培训，帮助经销商常态化线上运营。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优化全渠道运营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问题5：电动自行车在国外也越发受欢迎，介绍下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情况？

答：随着碳减排国际共识的达成以及海外用户对于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绿色便捷特点的认识，国际市场面临发展机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业也将逐渐由国内市场走向全球市场。2024年上半年，国际业务收入12,047.69万元，同比提升40.69%。针对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坚定不移地以本土化策略拓展国际市场。

国际基地建设方面，海外东南亚的新基地正在筹备中。国际渠道方面，根据主要市场区域特征和消费习惯实施因地制宜的渠道拓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参展美国CES（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现场召开2024年全球发布会，参展的作品包括以北美为目标市场而定制设计的E-bike新品Santa Monica和剑齿虎等国际畅销车型，彰显爱玛科技践行品牌出海的产品本地化策略，提升爱玛在海外的市场曝光度，对招募海外合作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受邀参加首届印度尼西亚国际两轮车展，展示爱玛五款时尚科技产品，印度尼西亚总统莅临展会，与公司进行深入交流并给予高度评价，助力爱玛品牌在当地知名度的提升。此外，公司重点推进在东南亚市场的代理商拓展和后市场服务本地化落地工作，为爱玛品牌在当地获得知名度和美誉度打下坚实基础。

问题6：从公司数智化的介绍，公司可以准确掌握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请问目前经销商库存是几个月？公司的管理目标是几个月？

答：公司持续加强对经销商和门店的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致力于将门店统一纳入公司数字化系统进行管控，积极借助零售通等数智工具，加强对经销商、门店的掌控，对回收的门店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作为需求洞察、制定渠道产品策略的重要数据依据，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市场的精准渗透。目前，渠道库存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问题7：（1）公司半年业绩稳步增长，但投资现金流出现负值，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债尚未转股，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转股？目前溢价率比较高同时正股价格已经跌破下修触发价，转债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下修？

答：（1）公司投资现金流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的低风险理财较赎回理财差额同比增大以及报告期内的台州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投资金额增加所致；（2）公司将努力经营，提升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也会加强与可转债投资者的沟通，保障可转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8：电动自行车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自平衡有用吗？

答：自平衡技术是指利用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等硬件来检测车身的姿态，并通过快速调节电机的转速来保持平衡的一种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车。公司在智能化技术研发方面，致力于构建“人-车-机-盔-APP-云”的爱玛全面智能化生态，通过涵盖软件应用层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的一体化生态系统，配置轻智能、中智能或高智能技术平台，实现不同程度的整车与手机、用户、爱玛云端以及后台数据的交互与互动。

问题9：请问公司浙江和广西的两个新生产基地今年什么时候可以投产？新增产能每月多少？在目前市场环境下，产能是否能消化？

答：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浙江丽水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台州生产基地制造车间主体已完成基础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广西贵港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基础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新基地的规划起点较高，自动化和配套产业集群建设是标准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快项目建设和达产进程，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科技力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精准洞察、满足消费需求，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新项目收益。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于2024年8月26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80000	52080	0	52080	2792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20000	0	1000	1000	19000
合计		110000	52080	1000	53080	56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7,663.66	48,992.71
负债总额/万元	27,172.98	29,260.93
净资产/万元	20,490.69	19,731.78
资产负债率	57.01%	59.7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389.32	37,400.22
净利润/万元	758.91	2,499.93

青岛强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华电与威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威海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按手印，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308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4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8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1

申报简称：万里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4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0,657,48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7.0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万里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1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1

2、申报价格：7.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657,48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657,48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万里股份股票停牌期间，万里股份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预受要约账户总数为24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01,700股，约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万泰沧海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人乳头瘤病毒6/11/16/18/31/33/45/52/58型九价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有关详情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每瓶/支

二、后续工作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九价HPV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国家药监局将按要求对已受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技术审评，期间同步开展生产现场核查以及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国家药监局将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九价HPV疫苗从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到获批上市，还需经历比较长的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价HPV疫苗顺利获批上市，将有利于公司HPV疫苗的推广和使用，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九价HPV疫苗上市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九价HPV疫苗由于产品型别较多，且工艺复杂，上市后尚需经过产能稳步爬升过程，可能导致商业化产量不及预期。

3、九价HPV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九价HPV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70
债券代码：188646　债券简称：21国金C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C1”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金C1、债券代码：1886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3.65%，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21国金C1”次级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9,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或“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科环公司累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758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16,75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17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98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13,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舜江公司是担保人科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之间，即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4-003、006、014号公告。

2024年8月23日，因舜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科环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科环公司为①宁波银行向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②光大银行向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科环公司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13,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758万元，本次担保后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9,7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24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25106
成立时间	197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2.2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舜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舜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02.64	50,726.32
负债总额	42,174.17	39,407.03
净资产	10,828.47	11,319.29
资产负债率	79.57%	77.69%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55.37	71,569.85
利润总额	469.18	1,028.15
净利润	309.18	752.24

（三）被担保人舜江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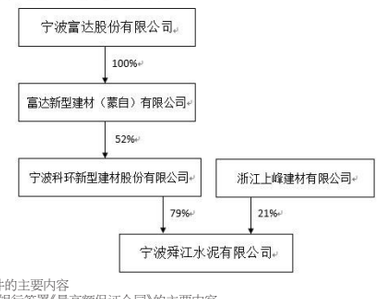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科环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2024年8月23日-2027年8月23日期间宁波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两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科环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光大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08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三）反担保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科环公司与舜江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的21%股权（2,10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舜江公司生产经营及熟料采购等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舜江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3,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704.42	2.3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1,704.42	4.05%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9,758.00	10.29%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9,758.00	10.29%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00.4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0,5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3年9月22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两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各5,000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3,500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收回本金20,5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595.44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19-2024.08.26	2.90	是	137.75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4.08.23	3.30	是	154.00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4.08.23	3.30	是	154.00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500	2023.09.27-2024.08.23	3.40	是	109.41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	大额存单	2,000	2023.12.20-2024.08.26	2.90	是	40.28
合计	/	/	20,500	/	/	/